

陕西省爱国主义志愿者协会

陕爱协字〔2020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陕西省爱国主义志愿者教育基地 综合评估标准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了响应习近平以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为载体，强化理想信念教育讲话精神；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》要求；扩大“爱国必须爱党，爱党就是爱国”的中国爱国思想理念宣传推广，推进新时代“爱国主义志愿者”的社会认知度；进一步扩大和增强爱国主义志愿者教育基地申报管理，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社会服务功能和职能。促进全省乃至引导全国爱国主义志愿者教育基地科学发展。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印发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及《CNPVA（爱国主义志愿者）标准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经CNPVA（爱国主义志愿者）管理委员会专家组认真研究，起草制定了《陕西省爱国主义志愿者教育基地综合评估标准》（以下简称“标准”），标准编号为T/CNPVA2001—2020。本标准于2020年5月20日发布并实施。
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。我会将于今年下半年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《标准》培训。2021年，我会将依据《标准》组织评审委员会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估，对达标单位授予《陕西省爱国主义志愿者教育基地》。

附件：陕西省爱国主义志愿者教育基地综合评估标准



陕西省爱国主义志愿者协会

2020年5月20日

主题词：基地 标准 通知

抄送：省委宣传部 省民政厅

陕西省爱国主义志愿者协会办公室

2020年5月20日印发
